

<<金融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9019

10位ISBN编号：7300099017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陶广峰 编

页数：4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法>>

前言

一般说来，金融主要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

金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金融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包括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

在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金融仅指信用金融，即狭义的金融。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因此，规范金融关系的金融法无疑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金融法有着规范金融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秩序、保持货币币值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金融法律、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行政规章、金融地方性法规、金融司法解释、国际条约。

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金融法也有着自己的体系。

金融法的体系是指金融法的制度体系，是现实的规范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我们可以按照一定的标准或者主线，将金融法的制度体系贯穿起来。

按照立法效力，构成金融法的渊源体系；按照调整对象，构成金融组织法、金融交易法、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的体系；按照现实的立法体系，或按照立法文件形式，可以分为银行法、货币法、票据法、证券法、期货法、保险法、信托法、银行业监管法等。

金融法学就是以金融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

为了满足金融法制建设对金融法治人才的实际需要，我国在法学专业、金融学以及经济学等专业都设置了金融法课程，因而，相关教材建设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自金融法课程开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界对教材建设进行了潜心研究，撰写了一批教材，培养了一批金融法人才。

但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急遽转型的历史时期，经济、法律发展变化较快，因而，总体说来金融法研究与金融法教材的编写显得较为滞后。

截至2007年，新的金融法教材十分罕见，无疑，这与金融法制创新和金融法人才培养的需要相差甚远。

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我们及时编写了这部教材，希望能够满足新时期金融法教学的需要。

内容概要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基础性的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法学本科教材，适用于广大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亦可适用于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

该套教材有以下特色： 基础性。

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实用性。

注重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侧重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创新性。

内容和体例开拓创新，文内设计了形式新颖的各种栏目，拓展学生学习视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作者简介

陶广峰，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南京大学中国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金融法学、侵权行为法学、比较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出版的主要学术著作与教材有：《金融创新与制度创新》、《经济法学》、《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基本范畴 第二章 金融体制与金融立法第二篇 金融机构法 第三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第六章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第七章 保险机构法律制度 第八章 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第三篇 金融市场业务法 第九章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章 外汇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信贷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信托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保险市场法律制度第四篇 金融调控法 第十八章 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法律制度第五篇 金融监管法 第二十章 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十一章 中央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证券业监管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第二十五章 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第四节 金融监管法律责任 一、金融监管法律责任概述 虽然法学界对法律责任的界定存在争议，“以致迄今为止，在中国法学界乃至世界法学界尚没有一个能被所有人接受并能适用于一切场合的法律责任的定义”，但是在现代社会，承担法律责任必须具备三层含义：必须有法律规范的事先规定；必须以存在违法行为为前提；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根据其性质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违反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责任主要是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根据法律责任产生的行为表现形式法律责任分为作为责任和不作为责任。

“作为是指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不作为是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 违反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责任既有作为责任，也有不作为责任。

二、金融监管机构违反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责任 为了适应金融监管工作的需要，切实保障金融监管目标的实现，在法律上必须建立对金融监管机构严格的监督制约和问责机制。

金融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监督管理规范的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主要表现为：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违反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未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违反规定对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违反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均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